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

陕西咸财金发〔2023〕94号

##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直达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2456 号）、《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7 项省级补助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2364 号）、《西安市财政局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函》（市财函〔2022〕2459号），及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关于分配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上级补助资金的意见》，经研究，现调减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下达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详见附件1）。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各单位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二、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均列“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均列“50502-商品和服务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据实列支。

三、请结合实际，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合理确定辖区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省级、市级补助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2023年3月21日



## 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省级、市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2022年服务人口数	中央公共卫生直达补助资金-2456号	省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2364号	市级公共卫生补助资金-2459号	本次补助合计
1	建章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38442	205.35	22.76	0.76	228.87
2	三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9652	577.56	88.61	2.99	669.16
3	和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9651	615.81	88.61	2.98	707.40
4	王寺街道卫生院	35746	280.90	21.17	0.71	302.78
5	斗门中心卫生院	65595	497.77	38.84	1.30	537.91
6	洋东卫生院	82171	460.63	48.65	1.63	510.91
7	钓台卫生院	82506	243.39	48.85	1.64	293.88
8	高桥卫生院	34794	182.56	20.60	0.69	203.85
9	马王中心卫生院	29152	236.27	17.26	0.58	254.11
10	大王中心卫生院	31959	263.10	18.92	0.64	282.66
11	正阳卫生院	44535	217.92	26.37	0.89	245.18
12	窑店卫生院	26761	196.58	15.85	0.53	212.96
13	渭城卫生院	24260	185.19	14.36	0.48	200.03
14	周陵卫生院	35364	198.35	20.94	0.70	219.99
15	底张中心卫生院	29064	225.95	17.21	0.58	243.74
16	北社卫生院	26738	242.92	15.83	0.53	259.28
17	太平中心卫生院	26341	252.70	15.60	0.52	268.82
18	永乐中心卫生院	36208	269.61	21.44	0.72	291.77
19	崇文镇卫生院	35701	272.11	21.14	0.71	293.96
20	高庄镇卫生院	20966	191.60	12.41	0.42	204.43
	<b>合计</b>	<b>1005606</b>	<b>5816.27</b>	<b>595.42</b>	<b>20.00</b>	<b>6431.69</b>

备注：1.韩家湾卫生院2022年服务人口27106，中央补助71.42万元、省级补助16.05万元、市级补助0.54万元，本次下达合计88.01万元，分配至正阳卫生院账户；  
2.2022年中央直达资金正阳卫生院多下达7.15万元，本次予以扣减；韩家湾少发7.15万元，本次予以补发。

##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西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西安市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补助		73,501.61	
	省级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的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人群免费避孕药具使用率	≥50%
			目标人群药具公共服务覆盖率	≥90%
			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90%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85%
			新生儿先天性听力障碍筛查率	≥80%
			疟疾个案流调完成率	≥100%
			地方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孕前优生目标人群覆盖率	≥80%
		质量指标	免费避孕节育使用人群统计率	≥90%
			全省药具管理服务专兼职人员培训率	100%
			出生缺陷筛查阳性病例随访率	>6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基本生活保障物资保障能力-满足全队需要	2周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期限
	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79.5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意愿妊娠高发人群药具免费发放政策知识知晓率	≥90%
			育龄人群避孕节育知情选择率	100%
			正确掌握全省烟草流行、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居民健康水平提高	中长期
			公共卫生均等化水平提高	中长期
			神经管缺陷发生率	降低
			促进控烟、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升	5%
出生人口素质			提高	
国家卫生应急队伍综合应急能力			保持和提升	
流感禽流感检测能力-盲样考核正确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公卫服务人群满意度	≥90%	